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 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普遍定期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 7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8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2018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ASA 17/8373/2018

2018 年 3 月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序言	4
对上次审议的跟进	4
死刑	4
批准人权条约	5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5
国家人权框架	5
当地人权状况	7
人权捍卫者	7
任意拘押、酷刑及其他虐待、不公审判	8
言论自由	9
从其他司法辖区移交中国的案例	9
少数民族	10
工商业和人权	11
向受审议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12
附录	14

序言

本意见书是为 2018 年 11 月联合国对中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而撰写。国际特赦组织在报告中评估了中国就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有关死刑、批准人权条约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等方面。本报告亦分析了“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以及人权捍卫者与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日益萎缩的问题。有关当地的人权状况方面，本报告检视了人权捍卫者受到的骚扰、恐吓、任意拘押、刑事指控、监禁及强迫失踪，羁押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及不公审判，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从其他司法辖区移交中国的个案，少数民族受到的歧视以及工商业对人权的影响。

对上次审议的跟进

在 2013 年进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有 137 个国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政府提出了 252 项建议，中国接受了其中的 204 项。¹ 尽管中国当局在其接受的某些建议方面作出了改进，但在其他方面并未取得进展，而且更在某些方面有所倒退。

死刑

20 个国家在 2013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了有关死刑的建议；² 但中国政府仅接受了其中两项。³

中国政府在 2015 年修改《刑法》时，把死刑罪名从 55 个减至 46 个，⁴ 此举让中国更接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然而，是次修订仍未令中国法律符合国际法及国际标准对于死刑适用的规定，即：死刑的使用严格限于“最严重的罪行”。⁵ 近年来，鉴于不断推行的改革和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7 年收回死刑复核权，中国的死刑执行数目可能有所下降；然而，所有有关死刑使用的数据仍被归类为国家机密。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和分析显示，中国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人被判处及执行死刑。⁶

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A/HRC/25/5，2013 年 12 月 4 日，（下称 A/HRC/25/5）及增编，A/HRC/25/5/Add.1，2014 年 2 月 27 日，（下称 A/HRC/25/5/Add.1）。

² A/HRC/25/5，建议 186.17（贝宁），186.18（爱沙尼亚），186.56（南非），186.107（新西兰、卢旺达、葡萄牙、阿根廷、澳大利亚、西班牙），186.108（意大利、瑞士、法国、比利时），186.109（意大利、保加利亚、德国、比利时），186.110（阿尔及利亚），186.112（纳米比亚），186.113（斯洛文尼亚），186.114（智利）与 186.128（挪威）。

³ A/HRC/25/5，建议 186.56（南非）与 186.110（阿尔及利亚）。中国政府声称正在减少死刑的使用，并表示“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中国的政策，A/HRC/25/5/Add.1，第 186.17 段。

⁴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的致命秘密》（索引号：ASA 17/5849/2017），第 11 页；Zhang Yi，〈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减少〉（Fewer crimes to be subject to death penalty），《中国日报》，2015 年 8 月 31 日，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5-08/31/content_21742870.htm。

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死刑只能作为“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

⁶ 如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的致命秘密》（索引号：ASA 17/5849/2017）。

批准人权条约

尽管中国政府早在 20 年前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接受了这方面的建议，⁷ 却仍未在批准该《公约》方面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中国当局继续严厉压制一系列人权，诸如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在内的言论自由权；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公正审判和不推回的权利；免受任意羁押、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自由，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这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当中规定缔约国不得采取违反其已签署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活动。⁸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中国政府接受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开合作的建议，但没有证据表明其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展开合作方面取得了任何进展。⁹ 迄今为止，14 个任务负责人提出了访问中国的要求，但依然没有得到答复。¹⁰

国家人权框架

自 2014 年起，中国政府建立了全面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对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当中包含 2014 年生效的《反间谍法》、2015 年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¹¹ 和《国家安全法》¹²、2016 年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¹³、2017 年生效的《网络安全法》¹⁴、《境外非政府组织

⁷ A/HRC/25/5, 建议 186.3 (佛得角), 186.4 (捷克共和国), 186.5 (贝宁), 186.6 (埃及), 186.7 (危地马拉), 186.8 (拉脱维亚), 186.9 (博茨瓦纳) 与 186.10 (新西兰)。另可参阅 A/HRC/25/5/Add.1, 第 186.1 段, 中国宣称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积极做准备。中国在 1998 年签署了上述《公约》。

⁸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订明：“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a) 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 (b) 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⁹ A/HRC/25/5, 建议 186.69 (贝宁、阿尔巴尼亚), 186.71 (法国) 与 186.73 (奥地利、斯洛伐克、瑞士)。另可参阅 A/HRC/25/5/Add.1, 第 6 页。中国接受建议，全面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¹⁰ 该 14 个任务负责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集会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¹¹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索引号：ASA 17/2205/2015）。

¹²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必须立即废除新国安法》（新闻稿，2015 年 7 月 1 日）。

¹³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严厉反恐法冲击人权》（Draconian anti-terror law an assault on human rights, 新闻稿，2015 年 3 月 4 日）。

¹⁴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网络安全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索引号：ASA 17/2206/2015）。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境内活动管理法》¹⁵ 和《国家情报法》¹⁶，以及 2018 年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¹⁷ 这一系列意义深远的法律法规通过含糊不清且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概念，赋予当局不受约束的权力，亦缺乏保护个人免遭任意拘押以及隐私权和其他人权免受侵犯的保障措施。同时，这些法律法规亦可被当局滥用来压制异议、审查信息，以及骚扰和起诉人权捍卫者。

中国未提供安全的环境，让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及保护人权。在 2013 及 14 年间，逾 65 名被指与“新公民运动”有关的人遭到当局打压。该“运动”是一个由活动人士组成的松散网络，旨在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并揭露腐败现象。14 人被判有罪并被判处一年半到 6 年半的有期徒刑。¹⁸ 2015 年，知名反歧视倡导机构益仁平的多名前雇员和志愿者遭到拘押并受到骚扰和恐吓。¹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亦见上文）对结社、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施加了更多限制。该法赋予警察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监督管理与中国公民社会合作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此举增加了该法被滥用来恐吓和起诉人权捍卫者及非政府组织员工的风险。尚未注册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可能面对银行账户被冻结、办公场所被关闭、财产被没收、活动被暂停以及员工被拘押的危险。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将国家全面控制宗教活动各个范畴编纂入法，还将监督、控制及可能惩罚此类活动的权力扩大到各级政府部门。新修订的条例强调国家安全及遏制“渗透和极端主义”，且能够被用于进一步打压宗教信仰自由权，尤其是对藏传佛教徒、维吾尔族穆斯林及不受官方认可的教会而言。关于当局于 2013 年在浙江省发起的拆除教堂及移除建筑物上的十字架的行动，据媒体报道，截至 2016 年底，已有逾 1,700 座十字架被移除，这引发了一系列抗议活动。当局亦拘捕并监禁了多名知名牧师及一名律师。²⁰ 法轮功学员继续受到迫害、任意拘押、不公审判，以及酷刑及其他虐待。

尽管中国在上次普遍定义审议期间接受了“研究……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这一建议，但在这方面看来并没进展。²¹

¹⁵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索引号：ASA 17/1776/2015）。上述草案在中国通过成为法律后更名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¹⁶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国家情报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索引号：ASA 17/6412/2017）。

¹⁷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国政府欲全面控制宗教事务的做法敲起严重警号》（新闻报道，2017 年 8 月 31 日）。

¹⁸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反贪腐活动人士获释但当局的残酷镇压持续》（新闻稿，2017 年 7 月 14 日）。

¹⁹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国活动人士仍被关押》（索引号：ASA 17/2005/2015）；《两名中国活动人士获释》（索引号：ASA 17/2097/2015）。

²⁰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支援教会的律师仍被拘押》（索引号：ASA 17/3559/2016）；《维护教会的律师获释》（索引号：ASA 17/3715/2016）；《国际特赦组织 2016/17 年度报告》（索引号：POL 10/4800/2017），第 121 页。

²¹ A/HRC/25/5，建议 186.57（泰国）。另参阅 A/HRC/25/5Add.1，第 5 页。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当地人权状况

人权捍卫者

尽管在 41 条与人权捍卫者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中国政府接受了 28 条，²² 但国际特赦组织对人权捍卫者自由开展工作的空间持续萎缩并受到当局有系统地监视、骚扰、恐吓、拘押及监禁的情况深表关切。

众多活动人士和人权捍卫者继续被当局以措辞含糊且过分宽泛的罪名拘押、起诉和判刑，如“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及“寻衅滋事”等。²³

当局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对人权律师及活动人士实施空前打压，近 250 名律师和活动人士被国安人员审问或拘押，²⁴ 至今仍有 5 人被监禁，包括被与外界隔绝地羁押正等候法庭审理的律师王全璋。²⁵ 他们的办公室和家遭到搜查，此外，他们的家人和辩护律师也受到了警察监视、骚扰及限制行动自由。

2014 年，中国大陆有逾 100 人因声援香港支持民主的雨伞运动而被拘押，²⁶ 其中 6 人被监禁，5 人至今仍在狱中。

在中国大陆，王默、谢文飞、张圣雨和孙峰于 2016 年被判“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成，分别被判处 4 至 5 年有期徒刑。2017 年，陈启荣和女权活动人士苏昌兰被以同样的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4 年半。在香港，政府数据显示，955 人在雨伞运动期间被捕。在抗议活动结束后，政府又拘捕了 48 人，当中多为这场支持民主抗议活动中的关键人物。他们被以“非法集会”和“未经批准集结”等一系列控罪拘捕，当中多人于被捕后获释，但警方通知他们刑事调查尚未结束，一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提出起诉，便会再次拘捕并控告他们。

²² A/HRC/25/5, 建议 186.49 (墨西哥), 186.50 (尼日尔), 186.51 (丹麦), 186.53 (加蓬), 186.54 (土库曼斯坦), 186.55 (斯洛伐克), 186.61 (捷克共和国), 186.62 (瑞士), 186.117 (德国、法国), 186.118 (瑞典), 186.123 (东帝汶), 186.129 (匈牙利), 186.130 (佛得角), 186.131 (芬兰、加拿大), 186.133 (加拿大), 186.136 (澳大利亚), 186.138 (波兰), 186.148 (尼日利亚), 186.149 (爱尔兰), 186.150 (荷兰), 186.154 (挪威), 186.155 (德国), 186.157 (科特迪瓦), 186.158 (波兰), 186.167 (德国), 186.169 (智利), 186.170 (澳大利亚) 及 186.173 (乌干达)。

²³ 《刑法》第 13、105 与 293 条。

²⁴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当局必须停止的人权律师与活动人士的无情打压》(Authorities must end ruthless crackdown on human rights lawyers and activists, 新闻稿, 2017 年 7 月 7 日);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 2017/18 年度报告》(索引号: POL 10/6700/2018), 第 119 页。

²⁵ 2016 年 8 月, 活动人士胡石根与律师周世锋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名成立,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半与 7 年; 活动人士尹旭安于 2017 年 5 月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半; 活动人士王芳于 2017 年 7 月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北京律师江天勇于 2017 年 11 月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澳大利亚分会, 《释放人权律师王全璋》(Release human rights lawyer Wang Quanzhang), www.amnesty.org.au/act-now/release-human-rights-lawyer-china/ (检索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²⁶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中国: 释放声援香港争取民主运动的人士》(新闻稿,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对香港民主抗议支持者的判决何其冷酷》(新闻稿,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关雨伞运动的背景资料, 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香港: 警方回应学生支持民主抗议活动的方式令人忧虑》(Hong Kong: Police response to student pro-democracy protest an alarming sign, 新闻稿, 2014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2015 年 12 月，至少有 33 名工人和劳工权活动人士成为警方的打压目标。在劳工抗争和罢工期间，7 人在广东省被拘押；但随后获释。

2014 年 6 月 4 日是 1989 年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及广场附近的支持民主抗议活动遭到暴力镇压的 25 周年，逾 60 名活动人士在周年纪念之前遭到拘押或被非法软禁，然而，多数人随后获释。

任意拘押、酷刑及其他虐待、不公审判

由于国内法律存在不足之处，而且刑事司法体系有系统性问题，再加上根深柢固的做法使法规和程序执行不力，拘押和审问过程中仍普遍出现酷刑和其他虐待。

当局日益采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此为 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确立的一种秘密与断绝外界联系的拘押制度，允许警方在正规的拘押系统以外将个人拘押最长 6 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被拘押者不得会见自己选择的律师或家人，此举让他们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²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15 年对中国进行审议后，对此表达了深切关注，认为这种拘押形式“可能构成在秘密地点的隔绝拘留，使被拘留者更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²⁸

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的《监察法》确立了另一种名为“留置”的秘密拘押制度，被拘押者也不得与外界联系。²⁹

当局还利用精心编排的电视“认罪”片段，包括由中国官方媒体或香港媒体访问被拘押的人权捍卫者，这种做法损害了公正审判权。³⁰ 瑞典籍公民桂民海曾在香港经营巨流传媒有限公司，该香港公司以出版有关中国领导人及政治丑闻的书籍闻名。桂民海于 2015 年在泰国失踪，后于 2016 年 1 月出现在中国的国家电视台上，“认罪”称自己涉及一起据称发生于 2003 年的交通事故。尽管他于 2017 年 10 月获释，但于 2018 年 2 月再次被拘押。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中国的刑事司法体系仍然极度依赖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取得的“口供”，而就当事人受到虐待提出指控的律师常常受到威胁、骚扰甚至自己也会遭到拘押或酷刑。³¹ 2015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其提出的建议，要求中国充分尊重防止酷刑的法律保障、避免起诉并停止骚扰合法开展活动的律师、人权捍卫者、上访人员及其他人士，同时敦促当局废除允许实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法律条款。³²

²⁷ 《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例如，律师余文生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他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被警察带走。

²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国》，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CO/5（2016 年），第 14 段。

²⁹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监察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索引号：ASA 17/7553/2017）；《监察法加重党内滥权，对人权构成重要威胁》（新闻内容，2018 年 3 月 20 日）。

³⁰ 那些在电视上“认罪”的人包括律师周世锋和王宇、活动人士翟岩民和董广平，以及被羁押其后被驱逐出境的瑞典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彼得·达林（Peter Dahlin）。

³¹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茫无尽头：中国的酷刑和刑讯逼供》（索引号：ASA 17/2730/2015）。

³²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 56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索引号：ASA 17/2725/2015）。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健康状况恶化的被拘押者常常被拒绝给予或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照护。2017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因肝癌在羁押中去世。当局拒绝他的请求，让他无法前往国外接受治疗。作家及异见人士杨同彦在被保外就医后不久便去世了。2015 年，被判无期徒刑的藏族宗教及社区领袖丹增德勒仁波切（Tenzin Deleg Rinpoche）在狱中圆寂。

言论自由

记者、活动人士、律师和学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受到迫害。例如，2017 年，律师高智晟在陕西省一条与世隔绝的小村中失踪，他自 2014 年出狱后便在严密的监视下于该村生活。随后，他被发现遭到当局羁押，但直到 2018 年 3 月都无人知晓他被羁押在何处以及状况如何。曾在律所工作的活动人士吴淦被审前羁押近 27 个月后，于 2017 年 12 月被当局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他曾效力的律所是当局针对人权律师及其他活动人士实施打压的目标之一。2017 年 11 月，台湾一家非政府组织的经理李明哲在进入中国大陆时遭到拘押，其后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理由是他在网上谈论有关民主、苏联解体及 1989 年天安门镇压事件。2015 年，律师浦志强因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被当局以“寻衅滋事罪”和“煽动民族仇恨罪”判处缓刑 3 年，他也因为这份判决而无法再从事律师工作。2016 年，汉族人权捍卫者张海涛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为境外提供情报罪”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他的律师认为，他被判重刑的部分原因是对于民族问题的评论。

博客作者、记者和网站创始人遭到拘押和监禁。“六四天网”（64tianwang.com）是一个报道并记录中国抗议活动的网站，其创始人之一黄琦自 2016 年 11 月起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罪”而被拘押。2017 年底，10 名“六四天网”的记者被关押在狱中。人权网站“民生观察”的创始人刘飞跃自 2016 年底起便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拘押。网络平台“权利运动”的负责人甄江华自 2017 年 9 月起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拘押。2017 年，在推特（Twitter）和博客上记录中国抗议活动的卢昱宇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中国政府是世界上拥有最严格互联网审查制度的政权之一，数以千计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继续受到封锁，包括脸书（Facebook）、Instagram、推特等。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在中国营运的互联网公司必须审查内容，将用户数据储存在中国境内，并推行实名认证制，此举违反了该国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之下保护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的义务。该法确立了“网络主权”的概念，为中国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名而实施的宽泛审查制度和广泛监视权提供了依据。³³

从其他司法辖区移交中国的案例

2015 和 2016 年在邻近司法辖区内人间蒸发的书商、出版商、活动人士及一名记者在失踪后不久以被拘者的身份现身中国，引发各方对中国执法机关在中国大陆以外采取非法行动的关切。

2015 年底，5 名香港巨流传媒有限公司的书商桂民海、吕波、张志平、李波以及林荣基分别于泰国、中国大陆和香港失踪，5 人其后于 2016 年 1 月和 2 月出现在中国大陆的电视节目上。2016 年 6 月，林荣基返回香港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他表示自己遭到了任意拘押，被拘押期间受到虐待并被强迫“认罪”。

2015 年，活动人士唐志顺和幸清贤在帮助两名被拘押律师的儿子时于缅甸失踪。2016 年 5 月，当局起诉二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³³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科技公司必须抵制中国的压制性网络规则》（Tech companies must reject China's repressive internet rules, [新闻稿](#),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记者李新在媒体采访中透露，在他于 2015 年离开中国之前，中国的国安人员给他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要求他充当线人举报自己同事和朋友。他于 2016 年 1 月在泰国失踪。2016 年 2 月，他致电自己的伴侣，称自己自愿回到中国协助调查。

2015 年，泰国政府在中国政府施压下将 109 名维吾尔族人驱逐出境，致使他们面临酷刑及其他虐待、强迫失踪和被处决的风险。2015 年，两名获得联合国难民署赋予难民资格并已确定安置地点的支持民主活动人士从泰国被强迫遣返中国。他们从泰国被强迫遣返之日起便遭到了拘押，其中董广平被羁押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2017 年，埃及当局将至少 22 名维吾尔族人强行遣返中国。³⁴

中国继续无视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不推回义务，将朝鲜人遣返回国，令这些人回国后面临任意羁押、入狱、酷刑和其他虐待、强迫劳动及有可能被处决的风险。³⁵

少数民族

藏族、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中国受到的歧视，以及在宗教信仰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结社及行动自由权方面被施加的限制，与该国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建议一事背道而驰。³⁶ 联合国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于 2016 年访问中国后发布的报告中表示，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的状况是“很严重的问题”，同时，“中国大多数少数民族都面临严重的人权挑战，包括更高的贫困率、族裔歧视和强迫搬迁。”³⁷

以“反分裂国家”和“反恐怖主义”为名出现的宗教压迫现象在主要为穆斯林聚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藏族聚居区内尤为严重。新疆地方政府制定了《去极端化条例》等新的法规，更加严格地管控宗教事务和禁止某些行为。³⁸ 政府保持广泛控制藏传佛教寺庙。³⁹

维族人和藏族人继续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和保持自己的文化身份被控“分裂国家”。2014 年 9 月，维族学者及“维吾尔在线”网站的创办人伊力哈木·土赫提 (Ilham Tohti) 被以“分裂国家”的罪名判处无期徒刑，发表在该网站上的文章被用作将他定罪的主要证据。藏语教育倡导者扎西文色 (Tashi Wangchuk) 因接受《纽约时报》的访问，并在访问中表达了对于藏语和藏族文化逐渐灭绝的担忧，自 2016 年 1 月起已被拘押，并被控“煽动分裂国家”的罪名。国际特赦组织也记录了和平的抗议者、作家及自焚人员的家属遭到拘押或被监禁的案例。

2017 年 3 月，24 岁的藏族青年白玛坚赞 (Pema Gyaltzen) 自焚。西藏的消息人士称，据信他被警察带走时还活着。他的亲人在向当局询问其下落时遭到拘押和殴打。2016 年 2 月，藏

³⁴ 我们难以确认有关被遣返之维吾尔人的信息，但他们有可能受到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记录，遭强行遣返的维吾尔寻求庇护者被羁押，并据报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在有些案例中更被判死刑和处决。

³⁵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朝鲜母子遭中国强行遣返，面临被送入劳改营的风险》（索引号：ASA 24/7534/2017）。

³⁶ A/HRC/25/5，建议 186.84（中非共和国），186.222（奥地利），186.223（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 186.224（澳大利亚）。另参阅 A/HRC/25/5/Add.1，第 7 和 15 页。

³⁷ 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35/26/Add.2，第 44 段。

³⁸ 2017 年的《去极端化条例》禁止一系列被标签为极端化的行为，如散布“极端化思想”、“诋毁或拒绝观看广播及电视节目、穿戴蒙面罩袍或“非正常”蓄须。

³⁹ 2017 年，政府拆除大部分的色达喇荣五明佛学院。该处据称是全球最大的藏传佛教学院，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地方当局下令将该学院的人数减半至 5 千人，以便进行“整改”，数以千计的僧侣尼姑面临强制拆迁。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族博客作家周洛（Druklo）因有关宗教自由、达赖喇嘛及其他西藏问题的网上帖文，而被判有期徒刑3年。藏族僧侣盖英达瓦（Choephel Dawa）于2015年3月被警察拘押。当地人认为，这是因为他在中国受欢迎的即时通讯平台微信上分享了达赖喇嘛的照片所致。

自2017年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针对少数民族和穆斯林发起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打压行动，采取的措施包括广泛采用任意拘押方式、利用技术监控、全副武装的人员巡逻街头、设置安全检查站以及推行一系列侵犯人权的强行干预政策。2017年的媒体报道显示，新疆境内修建了不少拘押场所，数以千计的人在没有明确期限的时间里被任意拘押在这些地方，并被迫学习中国的法律和政策。⁴⁰ 2017年5月，再有媒体报道指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推行了一项政策，强迫所有在海外留学的维族人返回中国。6名曾在土耳其求学的维族人在返回中国后，被以含糊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5至12年。在埃及求学两年后于2015年返回中国的维族女子布再娜甫·阿布都热西提（Buzainafu Abudouexiti）于2017年3月被拘押，并在秘密审判后被处以有期徒刑7年。

工商业与人权

中国在全球经济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却在应对和要求企业就其国内外商业活动造成的人权影响负责方面滞后。中国政府尚未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建议，就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⁴¹ 中国的法律法规仍未参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亦未对在国内外营运的中国公司提出尽职管理的要求。

2015年，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由成人和儿童在恶劣条件下开采的钴矿石被中国公司浙江华友钴业的子公司购买后，极有可能流入了主要的国际电子及电动车生产商的供应链。⁴² 这一发现突显中国境内外的公司均未查明其钴矿石的来源，亦未表现出其采取了措施防止矿石的开采涉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严重人权侵权行为。⁴³ 虽然中国五矿化石进出口商会推动从事矿产贸易的中国公司采取自愿性标准，且在这方面取得了些许成就，但中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令这些标准变为强制性规定。⁴⁴

⁴⁰ 这些拘押设施被称作“去极端主义培训班”、“政治学习中心”或“教育转化培训中心”。如欲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阮柔安（Roseann Rife），〈新疆打压温和声音无助于当局维稳〉，《南华早报》，2018年1月17日。

⁴¹ 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企业问题工作组报告》，2013年3月14日，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3/32，第21页。

⁴² 非洲资源观察组织与国际特赦组织，《“不惜卖命的真相”：全球钴矿贸易的“策动力”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侵犯》（索引号：AFR 62/3183/2016）。

⁴³ 国际特赦组织，《充电时间：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索引号：AFR 62/7395/2017）。

⁴⁴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2015年，www.cccmc.org.cn/docs/2016-05/20160503161408153738.pdf。

中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侵犯人权

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意见书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31届会议，2018年11月
2018年3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向受审议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在“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方面

- 废除或修改《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条文，以确保任何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被清晰明确且严格界定，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
- 停止对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宗教信仰及文化生活自由权的个人和团体提出刑事起诉和迫害这些个人和团体。

在人权捍卫者方面

- 立即停止骚扰、任意拘押、监禁任何捍卫和促进人权的人或对他们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提出刑事指控和实施强迫失踪。

在任意拘押、酷刑和其他虐待及不公正审判方面

- 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33、34、37、73、83、91 及 117 条，以保障被拘押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被羁押在正规场所的权利、在被捕后及时通知家人和及时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
- 让中国法律符合国际法对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要求。

在不推回原则方面

- 恪守不推回原则，停止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人强行移交至其可能受到迫害、酷刑或其他虐待、死亡或受到其他严重人权侵害的国家；
- 停止要求其他国家在违反不推回原则的情况下将任何人遣返回中国。

在少数民族方面

- 尊重并保障少数民族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结社、行动及文化生活自由的权利，停止迫害和起诉仅仅和平行使自身人权的藏族人、维吾尔族人及其他少数民族。

在死刑方面

-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以在法律上全面废除死刑为目标对现有所有死刑判决减刑；
- 公开完整的全国死刑判决和执行数据，并按地区、性别、民族、收入和其他类别对数据进行全面分类。

在工商业和人权方面

- 立即制定、颁布和落实与国家义务相符的专门工商业及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 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中国公司在所有的工商业活动中尊重人权，不论其在何处营运，并要求那些在高风险或受冲突影响地区作业的公司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积极实行高透明度的人权尽职管理；
- 确保强而有力的人权保障被纳入所有境外发展援助项目的政策和管理中，包括那些通过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项目。

附录

供进一步参考的国际特赦组织文件⁴⁵

报告：

《茫无尽头：中国的酷刑和刑讯逼供》，2015年11月11日（索引号：ASA 17/2730/2015）

《中国的致命秘密》，2017年4月10日（索引号：ASA 17/5849/2017）

非洲资源观察组织与国际特赦组织，《“不惜卖命的真相”：全球钴矿贸易的“策动力”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侵犯》，2016年1月19日（索引号：AFR 62/3183/2016）

《充电时间：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2017年11月15日，（索引号：AFR 62/7395/2017）

意见书：

《就〈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2015年8月5日（索引号：ASA 17/2205/2015）

《就〈网络安全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2015年8月5日（索引号：ASA 17/2206/2015）

《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2015年6月2日（索引号：ASA 17/1776/2015）

《就〈国家情报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2017年6月5日（索引号：ASA 17/6412/2017）

《就〈监察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2017年12月6日（索引号：ASA 17/7553/2017）

《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56届会议（2015年11月9日至12月9日）》，2015年10月28日（索引号：ASA 17/2725/2015）

⁴⁵ 所有文件皆可于国际特赦组织的网站查阅：<https://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sia-and-the-pacific/china/>。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